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陆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陆健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辞职后，陆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陆健	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2026年1月5日	2026年10月16日	个人原因	否	不适用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陆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董事会对陆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为公司规范运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